

## 股份锁定承诺函

鉴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拟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等 10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 100.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将持有光华控股的股份，成为光华控股的股东。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同方股份的股份。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对因 2013 年 7 月 29 日取得吴律文持有的互助金圆 4.5455% 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除上述 4.5455% 的互助金圆股权外，本公司持有的互助金圆 15% 股权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

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实施完毕之日。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同方股份的股份。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邱永平、方岳亮、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实施完毕之日。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同方股份的股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方：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闻焱

胡孙胜

陈国平

范皓辉

陈涛

赵卫东

邱永平

方岳亮

2013年11月30日